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2)1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榆林建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4MA70BTNK9X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新房滩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 张二毛

我局于2022年6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榆林建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砖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6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晓、王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2年6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晓、王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6月6日由执法人员姬志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营业执照(2022年6月6日由张二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2年6月6日由张二毛提供,证明项目总投资)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玖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张茂慧 王军

地址: 靖边县人民路41号

电话: 0912-4622097

邮政编码: 718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